

# 臺北基督學院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被視為違反學術倫理：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但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本人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第三條 列名作者之定義與所負責任如下：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以其他方式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一) 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 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 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或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 第四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人員是否有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教務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委員會進行審議。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六 條 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委員會及校教評會除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得依情節輕重，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建議：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分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有關教師懲處如涉及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者，應報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之一 依前條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第 七 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由學系及相關主修組成之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 八 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第 九 條 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主修、系或單位者。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學生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委員會認定者。

第 十 條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